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23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51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到你地区（州、市）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

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7 医疗费补助”。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2020年6月底 参保人数	中央财政补 助标准	中央应补助资金	此次提前下达补 助资金
	全区总计			15718120	464	729322
1	乌鲁木齐	地区合计	1041802	464	48340	49046
2	克拉玛依市	地区合计	105345	464	4888	4959
3	吐鲁番地区	地区合计	495536	464	22993	23329
		高昌区	219745	464	10196	10345
		鄯善县	182938	464	8488	8612
		托克逊县	92853	464	4308	4372
4	哈密地区	地区合计	282773	464	13121	13312
		伊州区	203559	464	9445	9583
		巴里坤县	63472	464	2945	2988
		伊吾县	15742	464	730	741
5	昌吉州	地区合计	777309	464	36067	36593
		昌吉市	226685	464	10518	10671
		阜康市	83461	464	3873	3930
		呼图壁县	93791	464	4352	4416
		玛纳斯县	85744	464	3979	4037
		奇台县	143523	464	6659	6756
		吉木萨尔县	84677	464	3929	3986
		木垒县	59428	464	2757	2797
		地区合计	272291	464	12634	12818
6	博州	博乐市	132683	464	6156	6246
		阿拉山口市	3139	464	146	148
		精河县	92143	464	4275	4337
		温泉县	44326	464	2057	2087
		地区合计	826111	464	38332	38891
7	巴州	库尔勒市	313216	464	14533	14745
		轮台县	99505	464	4617	4684
		尉犁县	52438	464	2433	2469
		若羌县	20077	464	932	946
		且末县	50907	464	2362	2396
		焉耆县	92544	464	4294	4357
		和静县	103850	464	4819	4889
		和硕县	39347	464	1826	1853
		博湖县	37571	464	1743	1768
		经开区	16656	464	773	784
		地区合计	2080351	464	96528	97937
		阿克苏市	382379	464	17742	18000
		温宿县	200207	464	9290	9426
8	阿克苏地区	库车县	429707	464	19938	20229
		沙雅县	231871	464	10759	10916
		新和县	172334	464	7996	8113
		拜城县	198984	464	9233	9368
		乌什县	199561	464	9260	9395
		阿瓦提县	217982	464	10114	10262
		柯坪县	47326	464	2196	2228
		地区合计	509569	464	23644	23989
		阿图什市	228096	464	10584	10738
		阿克陶县	201617	464	9355	9492
9	克州	阿合奇县	36751	464	1705	1730
		乌恰县	43105	464	2000	2029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2020年6月底 参保人数	中央财政补 助标准	中央应补助资金	此次提前下达补 助资金
10	喀什地区	地区合计	4088515	464	189707	192475
		喀什市	528910	464	24541	24900
		疏附县	253358	464	11756	11928
		疏勒县	339943	464	15773	16003
		英吉沙县	269348	464	12498	12680
		泽普县	190282	464	8829	8958
		莎车县	821799	464	38131	38687
		叶城县	522379	464	24238	24592
		麦盖提县	211544	464	9816	9959
		岳普湖县	157751	464	7320	7427
		伽师县	414055	464	19212	19492
		巴楚县	344458	464	15983	16216
		塔县	34688	464	1610	1633
		地区合计	2251788	464	104483	106008
		和田市	338667	464	15714	15944
11	和田地区	和田县	337864	464	15677	15907
		墨玉县	600116	464	27845	28251
		皮山县	270090	464	12532	12715
		洛浦县	274330	464	12729	12915
		策勒县	149814	464	6951	7052
		于田县	250819	464	11638	11808
		民丰县	30088	464	1396	1416
		地区合计	1921435	464	89155	90456
		伊宁市	356249	464	16530	16772
		奎屯市	56281	464	2611	2650
12	伊犁州	伊宁县	322895	464	14982	15201
		察县	137406	464	6376	6469
		霍城县	231012	464	10719	10875
		巩留县	155066	464	7195	7300
		新源县	239178	464	11098	11260
		昭苏县	121043	464	5616	5698
		特克斯县	130091	464	6036	6124
		尼勒克县	144445	464	6702	6800
		经济开发区	27769	464	1288	1307
		地区合计	655305	464	30406	30850
		塔城市	93898	464	4357	4420
		乌苏市	150495	464	6983	7085
13	塔城地区	额敏县	113626	464	5272	5349
		沙湾县	152984	464	7098	7202
		托里县	70403	464	3267	3315
		裕民县	38476	464	1785	1811
		和丰县	35423	464	1644	1668
		地区合计	409990	464	19024	19302
		阿勒泰市	96914	464	4497	4564
		布尔津县	55180	464	2560	2597
14	阿勒泰地区	富蕴县	74210	464	3443	3493
		福海县	46009	464	2135	2166
		哈巴河县	63874	464	2964	3007
		青河县	49047	464	2276	2309
		吉木乃县	24756	464	1149	116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39965	
	其中: 中央资金		739965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1572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7399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乌鲁木齐)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046	
	其中: 中央资金		4904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104.18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4904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克拉玛依市)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59			
	其中: 中央资金		495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10.53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495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伊犁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0456	
	其中: 中央资金		9045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人)		≥192.14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 (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 (组) 、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效益指标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 (万元)		90456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850
	其中: 中央资金			3085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65.53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308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阿勒泰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302			
	其中: 中央资金		1930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1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193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博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818
	其中: 中央资金			1281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27.23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128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593
	其中: 中央资金			3659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77.73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时效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365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巴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891		
	其中: 中央资金		3889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82.61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3889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阿克苏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7937
	其中: 中央资金			9793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208.04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9793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克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989	
	其中: 中央资金		2398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50.96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23989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喀什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2475
	其中: 中央资金			19247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08.85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19247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和田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6008		
	其中: 中央资金		10600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225.18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1060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吐鲁番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329			
	其中: 中央资金		2332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9.55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23329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哈密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312			
	其中: 中央资金		1331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28.28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13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7日印发